

# 新竹市立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國樂團 113 學年度上學期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龍山國小在校生

二、招生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報名，視情況將安排面試

三、上課地點：國樂教室（大團合奏課）

一般教室（小團樂理及簡易合奏課、大小團分組課）

四、樂器：[以樂團實際需求為招生目標]

（一）吹管→中國笛、笙、嗩吶

（二）拉弦→胡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

（三）彈撥（擊弦）→琵琶、柳琴、中阮/大阮、揚琴、古箏

（四）打擊→各式打擊樂器，如大鼓、堂鼓、鑼、鈸、木魚、鐵琴、木琴…等

五、上課時間與方式：

★學期間國樂團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，進入國樂團前，請思考上課時間是否可以配合。

1. 上課方式：以各樂器分組上課，一組一位老師，指導 6~8 名學生為原則。

2. 分組的組別為：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、胡琴、琵琶、柳阮、揚琴、打擊、低音…等。

（會依照學生人數、學生程度調整組別）

3. 上課時間：每週三下午

大團：13:00~15:00 合奏課，15:00~16:30 分組課(部分組別至 17:30)

小團：13:00~14:00 樂理及簡易合奏課，14:00~16:30 分組課(笙、嗩吶至 17:30)

※ 笙、嗩吶、大團胡琴、大團笛子、大團柳琴、大團中大阮分組課由 15:00 至 17:30  
（選擇笙和嗩吶的小團學生 14:00~15:00 安排樂器練習及寫作業，不得中途離開）。

※ 「大團」是指進入比賽團的學生，「小團」是指未進入比賽團的學生及初學新生，  
「全團」是指大團及小團。

4. 上課地點：

大團合奏課：國樂教室

小團樂理課/簡易合奏課/大小團分組課：龍山樓、勵學堂班級教室

※ 小團分組課程學習約一年後，必須通過測驗再由分組老師推薦進入大團。

六、開課日期：報名後老師安排完畢將在 7/29(一)~8/2(五)將與家長電話聯絡確認樂器類別。

暑訓 8/19(一)~8/21(三)，共三天，早上 8:00~12:00(上課教室另行通知)

新學期 9/4(三)開始上課，時間是下午 1:00 開始。

七、表演活動：（一）音樂比賽 （二）對外表演 （三）校內演出 （四）成果發表

八、費用說明：

學費：一學期共收五個月合計 10000 元(包含寒訓或暑訓)。

樂器租用費：一學期 1000 元(向學校借用樂器者需繳交，部分樂器僅能借用一年)。

★學費：待繳費通知單發下後，再行轉帳或匯款，恕不收現金，謝謝您的體諒。

★樂器租用費：待繳費信封袋發下後，請學生繳交現金帶回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（一）填妥報名表後，6 月 28 日(五)前將報名表交給各班音樂老師。

（二）凡參加國樂團的學生家長，均為本校家長後援會的必然成員，享有基本提議、決議、選舉、被選舉等權利，及需盡力協助團務活動之進行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國樂團指導老師：王亭懿老師 0958-496191，加 Line 搜尋 wty0958

吳菟蒨老師 0912-851374，加 Line 搜尋 0912851374

## 113 學年度上學期龍山國小國樂團報名表【務必填寫清楚】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曾學習過的樂器 (請註明樂齡)	
性別		座號		家中有無國樂器	
電話	家裡： 手機：(父) (母)			學生 身高體重	身高： 體重：
住址				家長簽名 (親簽)	
Line id/手機 (加好友帳號)					
請依志願填入 1、2、3、4、5... 說明 1：若家中有該項樂器並想學習此項樂器，請在上方欄位註明。 說明 2：部分樂器僅剩少數名額，若該志願已額滿，則由老師安排其他樂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笛【配合樂團需要，須兼學笙或嗩吶，不另收學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音笙/中音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嗩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胡【配合樂團需要，須兼學中胡或高胡，不另收學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【配合樂團需要，須兼學低音提琴，不另收學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琵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柳琴/中阮/大阮【配合樂團需要，三項樂器視情況兼學，不另收學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揚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擊				
備註	1. 請仔細看過「費用」及「上課時間」部分 2. 樂團會盡量依照您的志願，但有些樂器需考量小朋友的生理條件(例如：手的大小及身高)、樂團的編制需求、樂器的數量，以及面試的情形，而將您的志願稍作調整，此外， <u>樂團會依實際需求衡量樂器安排</u> 。 3. 笛子、嗩吶因衛生考量，需由分組老師協助購買樂器 胡琴(二胡)因學校樂器不足，進大團後需要自行購買樂器 大提琴、低音提琴需購買自己的弓 彈撥類需自行購買撥片、假指甲、琴竹等器材 打擊類需自行購買鼓棒 4. 學校不代購耗材教材部分(可由分組老師購買)，如樂譜、弦...等 ※所有學生必須備有調音器及節拍器(可由分組老師購買)				

※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6/28(五)前 交給各班音樂老師。